### **平安银行信用卡外币交易人民币入账服务协议**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信用卡中心”或“我行”）和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或“您”或“持卡人”）双方基于已经或者将来成立信用卡各项服务形成的银行卡服务合同关系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外币交易人民币入账功能（以下简称“本功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特别提醒：客户开通外币交易人民币入账功能前应认真充分阅读、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本产品功能说明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同意接受其约束。本人确认对所有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

**（一）适用范围**

**平安银行万事达、VISA、JCB的信用卡持卡人通过主卡持卡人开通和关闭本功能。一旦成功开通本功能，则主卡持卡人账户下所有万事达、VISA、JCB信用卡（含附属卡）的外币交易均按照入账汇率转换为人民币入账。**

**注：外币交易含消费、取现、退货、退税等。**

**（二）功能介绍**

**客户成功开通外币交易人民币入账功能后实时生效，即开通时点后客户账户下的外币交易将按照入账汇率转换成人民币入账并记入客户的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1、本服务免收服务费。**

**2、主卡持卡人成功开通本功能后，主卡持卡人账户下所有万事达、VISA、JCB信用卡（含附属卡）均可享受本功能。**

**3、成功开通本功能后，入账汇率为入账时前一日23：30后我行官网（网址：<http://bank.pingan.com）外汇牌价表首次发布的美元买入外币价（购汇）>。**

**4、成功开通本功能后，已交易但未入账的外币交易及后续的外币交易均在入账日按照入账汇率转换为人民币入账。**

**5、成功开通本功能后，针对外币交易已转换成人民币入账的账单仅支持客户通过人民币还款，不支持美元还款。**

**6、因外币交易环节与入账环节可能存在汇率波动，会导致客户信用卡可用额度存在上升或下降的可能。**

**7、成功开通本功能后，当外币交易尚未入账时，账单仍以美元展示；当外币交易入账后，将转换成人民币账单。**

**8、成功开通本功能后，按照入账的人民币金额累计积分，积分累计规则具体见《平安银行信用卡新积分规则细则》。**

**9、退货交易以实际入账时的入账汇率及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汇率为准，存在因原交易与退货发生于不同日期产生汇差，具体退货金额以实际账单为准。客户同意承担因不同日期汇率不同可能产生的相关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和费用等。**

**10、本功能不影响信用卡收费标准，成功开通本功能后，若涉及美元币种的相关收费，将按照收费入账时前一日23：30后我行官网（网址：<http://bank.pingan.com）外汇牌价表首次发布的美元买入外币价（购汇）转换成人民币。信用卡收费标准详见《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拨打我行信用卡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11、若开通本功能前有已出的美元账单，则本功能不影响已出的美元账单；客户可通过美元本币还款或购汇还款。**

**12、本功能不影响存量账单分期币种，仍按分期时的分期币种进行每期分期的本金和利息下账。**

**13、已产生的美金账单对应的利息和费用、已有美金账单的调整等，将维持以美元入账。**

**14、若您名下有美元溢缴款，建议优先用美元溢缴款直接消费或抵充美元账单欠款后再开通本功能。开通本业务后，持卡人的美元交易将直接以人民币金额入账，美元溢缴款将不会抵扣美元交易。**

**15、外币交易的入账日通常会晚于外币交易当日，入账日以外卡组织清算日期为准。**

**（三）功能开通及关闭渠道**

1. **通过平安口袋银行APP自助开通或关闭。**
2. **拨打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95511转2）申请开通或关闭。**
3. **客户可以随时关闭本业务，一旦成功关闭本业务，本业务关闭时点后的外币交易都将恢复为以美元入账。**

**（四）特别提示**

1.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长期有效，如需解约可通过上述渠道自助解约。**
2. **您知悉并同意我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不就下列原因对您产生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名誉和声誉损害以及精神损害：**
3. 因非我行过错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4. 电信设备、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第三方引起的服务不能或延迟；
5. 我行在公告（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予以公告，具体可供选择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电子邮件、短信、平安口袋银行APP等）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6. 因电脑或手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您所在位置、您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终端不能满足您要求的情况；
7.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火灾、台风、海啸、地震、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 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非因我行过错而产生的损失。
9. 尽管有前款约定，我行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本服务恢复正常。
10.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您拒绝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1. 虚假交易；
12. 洗钱；
13. 欺诈；
14. 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15. 违反本协议约定；
16. 违反我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17. 违反我行信用卡章程；
1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1. 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
2. 终止本协议；
3. 限制或取消您的信用卡交易；
4. 中止或停止您使用我行信用卡的权利。

**我行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等），经我行官网或其他相关渠道提前公告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业务，如持卡人未在公告期内申请停止使用本业务，即视为其同意接受并遵守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及细则。本协议未尽事宜，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均依据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以及同业惯例办理，若有疑问，敬请通过“平安口袋银行APP—信用卡—右上角在线客服”，或拨打平安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95511转2）进行咨询和了解，谢谢。**